广电办发〔2022〕58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度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各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现启动2022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，紧密结合新情况新问题，着力加强重点、难点、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、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从《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》中选择题目进行研究，可以对题目进一步细化，不接受选题以外的题目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、相关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，实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，并组建3到6人（包含项目负责人）的课题组。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。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职称（职务）要求的，须由两名具备申报资格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单位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和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有尚未结项的广电总局社科项目；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；一个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。

（四）凡申报国家其他项目者，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

（五）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0个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实施时限为1年、金额为4-5万元（具体见立项通知书）。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专著等。项目按照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144号）进行管理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申请人认真填写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一式5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用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将申请书（只接收中国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）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，社科办收，电话010-86093064，邮政编码:100866。同时，将申请书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dsk@nrta.gov.cn，邮件主题、申请书请以“申报人姓名+所在单位+2022申请书”命名。材料寄出后，请申请人持EMS快递单号到网上自行查询寄送进程，如显示“收发室签收”即为收到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相关资料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nrta.gov.cn）“新闻”栏“专项工作”中“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”内下载，或首页搜索框搜索下载。

经过资质审查、两轮评审等程序，立项结果在官网公布，请随时关注。

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与广电总局社科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马婷婷 010-86093064

 徐婵婵 010-86096371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：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.doc

 2：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.doc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2年2月22日